



合同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与

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成品油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26 日





甲方（买方）：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二十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YA2600484Y

负责人：袁斌

乙方（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6栋1单元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796015

法定代表（负责）人：周运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油品名称：92号汽油、95号汽油、98号汽油、0号柴油。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标准GB17930-2016、GB19147-2016。

3 数量

加油数量为实际用量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 加油卡的办理

乙方为甲方办理甲方名义下的中国石油车队加油卡，车队加油卡分为一张主卡和若干张附属卡（注明车辆号牌），附属卡根据甲方车辆数量需求办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到乙方所属加油站办理车队加油卡业务。

5 价格

5.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油品单价通过办理的加油卡给予四川省范围内的中国石油加油站优惠额度，并按甲方首次实际充值额度核定（即汽油：一次性转账



充值 3000 元优惠 0.05 元/升，有效期 1 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5000 元优惠 0.08 元/升，有效期 1 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10000 元优惠 0.10 元/升，有效期 1 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30000 元优惠 0.12 元/升，有效期 1 年；柴油：一次性转账充值 6000 元优惠 0.05 元/升，有效期 1 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20000 元优惠 0.08 元/升，有效期 1 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40000 元优惠 0.10 元/升，有效期半年；一次性转账充值 80000 元优惠 0.12 元/升，有效期半年；优惠到期后，重新充值绑定折扣)。

如综合优惠超过当期批零价差情况时，返利优惠需根据实际价差价格进行调整；如乙方上级价格管理部门调整了加油卡优惠政策，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凭据，优惠额度、优惠方式按新政策执行。

6 贷款的支付及加油卡资金分配

6.1 甲方按照先为加油卡储值后刷卡消费原则加油。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到账后，为甲方主卡进行充值，甲方利用加油卡圈存圈提功能，对附属卡进行资金分配，实现车辆用油管理。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应提供乙方需要的退款资料，资料审核符合退款要求后，加油储值卡剩余款以对公转账方式退回到甲方转账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7411 8101 8260 0001 171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峨影支行

开户账号：4402265029022501470

7 油品交付

7.1 甲方单位车辆凭加油卡在指定中国石油加油站刷卡消费，加油卡具有限





定加油次数、限定消费金额、限定加油数量、限定消费加油站、限定消费地区、限定油品种类、限定便利店商品种类的功能，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在首次办卡时进行选择。

8 油品验收

8.1 甲方在加油站加油时，如对数质量有异议，应在加油车辆离开加油站前提出，并协商解决。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所交付的油品数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8.2.1 逾期提出异议的；

8.2.2 甲方未收到乙方答复前，擅自处置油品的；

8.2.3 甲方未收到乙方答复前，未妥善保管油品的。

9. 发票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主卡及副卡在加油站实际消费金额（即体现折扣优惠后的实际金额）统一按照甲方主卡的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0.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油品质量。如乙方油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并由权威部门鉴定认可后，分清责任，确属乙方油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承担鉴定费用。若油品质量没有问题，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11.2 如甲方加油卡中金额不足，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供油。

11.3 甲方车辆人员到乙方加油时，应遵守相应的安全法规，如因甲方车辆人员违反安全法规、协议及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1.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如罢工、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前有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泓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